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，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，职权责任分配明晰，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个层面、各环节，能够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保证。该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无异议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永勇、张永俊、胡轶

2021年9月10日